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〔2022〕第3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5月2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且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延期至6月2日前回复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